

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汕头市投融资集团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18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汕头市投融资集团公司

住所：汕头市黄山路 32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郑祖星

注册资本：220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投资、开发、销售、服务；主营：办理汕头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融资业务；投资工业、农业和交通、市政设施、房地产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施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土地储备开发和园区开发；兼营：花卉、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工程咨询服务；花卉培植；植物培植技术研究、开发和经营。

股权结构：汕头市人民政府 100% 持有

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1319】号 01），维持发行人 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 AA 的信用等级。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4 汕头投资债”，证券代码为 1480099；201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PR 汕投资”，证券代码为 12457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改委下达的发改财金[2013]2201 号文件批准，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

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用途做出了调整，原募投项目广东华能海门电厂 3、4 号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因已经完成主要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由 9.00 亿元下调至 3.20 亿元，该调整不影响公司对海门电厂项目的持股比例。调整的募集资金 5.80 亿元将用于广东省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项目及粤东农副产加工中心（集散地）项目。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华能海门电厂 3、4 号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 3.2 亿元已全额投入；广东省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项目已使用 4.188 亿元；粤东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项目（含集散地项目）已使用 4.58 亿元，公司补充运营资金 2 亿元已全部使用；付券商承销服务费用 0.163 亿元；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已使用 3.41 亿元，现存企业债资金余额为 0.459 亿元。

（三）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分次还本方式。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和 15%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4 日、2017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5 日和 2019 年 3 月 4 日支付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分别为 14,382 万元、14,382 万元、14,382 万元、12,943.80 万元和 11,505.60 万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5 日和 2019 年 3 月 4 日各偿还 10%

的本金 18,000 万元。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抵/质押资产情况

本期债券不存在抵/质押资产。

（五）2018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2018 年 2 月 26 日）；
- 2、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8 年 2 月 26 日）；
- 3、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 3 月 1 日）；
- 4、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2018 年 4 月 28 日）；
- 5、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 年 5 月 9 日）；
- 6、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 5 月 22 日）；
- 7、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 5 月 22 日）
- 8、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 年 5 月 22 日）；
- 9、14 汕头投资债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
- 10、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8 年 7 月 19 日）；
- 11、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18 年 8 月 31 日）；

12、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 8 月 31 日）；

13、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 8 月 31 日）；

14、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债务承继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9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22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8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399,085.67	1,439,408.11
资产总计（万元）	2,912,623.06	2,852,018.85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499,959.72	511,345.81
负债总计（万元）	1,172,963.81	1,117,991.27
流动比率（倍）	2.80	2.81
速动比率（倍）	1.28	1.29
资产负债率（%）	40.27%	39.2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0,780.59	146,606.93
营业成本	105,798.48	112,336.81
利润总额	39,424.41	23,481.38
净利润	23,951.81	9,49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17.11	4,64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8.30	61,20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8.57	-38,83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66	56,07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05.94	78,450.59

2018 年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67.90%，主要系工程项目收入、房产销售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所致。

2018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152.33%，主要系工程项目收入、房产销售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所致。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下降 190.69%，主要系经营活动流入资金减少所致。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加 67.89%，主要系对外投资金额减少所致。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132.66%，主要系偿还企业债到期本金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4.03.04	10年	18亿元	7.99%	2024年3月4日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七、其他重大事项

1、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名称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变更为汕头市投融资集团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发行的企业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本次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企业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发行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发行人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更名的发行人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2、2018年汕头市人民政府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汕头经济特区北山湾旅游度假区开发总公司划入发行人。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